

Financial Services News & Practices

金融產業要聞與實務

pwc

實施國際會計準則對我國證券商及期貨商財務與業務之影響及因應 (上)

黃金澤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摘要

證券商及期貨商即將於 2013 年起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其財務報表主要為金融工具，雖然現階段已生效國際會計準則與我國會計公報有關金融工具之差異尚不重大，但前者正在加緊制(修)訂會計公報，將使兩者發生本質之差異，必然使 2013 年後證券商及期貨商之財務報表，有徹底之改變。本文以即將取代 IAS 39 之 IFRS 9 為例，說明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之重大改變。

由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將對財務報導帶來徹底改變，本文提醒證券商及期貨商，建議採行之因應措施，包括掌握差異分析進度及準確度、設計建置及調整資訊系統、審慎安排金融商品交易、動態追蹤 IFRS 變動、評估對客戶影響、評估對法令遵循之影響、評估對稅務影響，以及注意其他配套法令之修訂等。

關鍵詞：國際會計準則、財務報表、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前言

鑑於近來國際會計準則已成為全球資本市場之單一準則，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亦成為國際資本市場之趨勢，截至目前為止全球計有超過 115 個國家已要求或計劃要求當地企業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我國金管會經審酌國際發展趨勢，為加強國內企業及國際企業間財務報告之比較性，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並吸引外資投資國內資本市場，同時降低國內企業赴海外籌資之成本，乃推動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並按企業性質分兩階段於 2013 年或 2015 年開始適用。本文主要探討證券商及期貨商相關之適用，兩者均係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而被納入第一階段 2013 年適用對象。事實上，金管會於 2009 年 5 月宣布上述適用時程時，距 2013 年尚有 3 年多時間，證券商及期貨商似有充裕之準備時間。但由於在這段期間國際會計準則正在進行大幅修訂，尤其影響證券商及期貨商最大之金融工具會計變動最大，而其預期定稿公布準則公報時間將在 2011 年底，勢必壓縮業者之因應時間，故須在尚未完全定稿前即開始準備。

由於證券商(尤其是大型綜合證券商)及期貨商財務報表主要項目為金融工具，受國際會計準則近期之修訂影響最大，故本文主要探討金融工具會計對其財務及業務等之影響及因應，並提出若干建議事項，以供參考應用。

近期國際會計準則對金融工具會計之重大變革

變革背景及動因

在尚未大幅修訂前，國際會計準則有關金融工具會計主要公報為 IAS 39、IAS 32 及 IFRS 7，分別規範金融工具之認列與衡量、表達及揭露，我國相對應之公報則為 34 號(認列與衡量)、

33 號(除列)及 36 號(表達與揭露)。金融工具會計近期大幅修訂主要有下列三項動因，若能了解該動因，將有助於研判未來修訂方向及進度。

因應金融風暴之改善建議

從 2007 年下半年起美國次貸風暴所引起之全球金融市場危機，暴露出若干金融工具會計及揭露不足之問題，金融穩定論壇在 2008 年 4 月提出之檢討及建議報告中，即責成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下列會計準則修訂方向：

- 加速改善表外個體之會計處理及揭露準則並與其他準則制訂單位合作以趨向國際整合。
- 加強準則規定使評價及與評價有關之方法及不確定性揭露更完善。
- 設立專家顧問團以加強欠缺活絡市場金融商品之評價指引。

續後，2008 年 9 月雷曼破產使金融危機惡化¹，部分人士認為公允價值會計之應用為導致危機原因之一，而要求暫停適用。所幸美國 SEC 於 2008 年 12 月提出之研究報告認為不宜停用，但仍提出有關公允價值衡量等之改善建議。此外，由全球主要國家財政部長及央行總裁組成之團體 G20，亦對金融危機有關會計議題提出檢討及建議²。因此，IASB 亦在 G20 開會期間提出準則公報修訂方向及進度之報告³。

由上述可知，金融工具會計準則之修訂，在全球金融危機之背景下，其修訂方向及進度，不僅會計實務界關切，亦受到主管機關之監督。

簡化金融工具會計

IAS 39 等有關金融工具之會計公報，內容繁多複雜，實務應用困難，對財務報表編製者及使用者均不便利，因此包括美國 FASB 及國際 IASB 早已提出許多研擬改善之文獻，而在 2006 年兩者所公布備忘錄中，已將金融工具列入會計準則趨同目標，並陸續公布相關改善方案之討論稿。例如 IASB 於 2008 年 2 月公布具權益特性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討論稿。2008 年 3 月公布減少金融工具報導複雜性之討論稿。續後，擬取代 IAS 39 之公報，IFRS 9 終於在 2009 年 11 月公布，但因 IFRS 9 係分階段修訂，目前第一階段僅適用於金融資產，而其相關減損及金融負債則已公布草案。從 IFRS 9 有關金融資產之處理來觀察，其分類與衡量方法確已達到簡化目標，例如：減少金融資產分類、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必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以及僅適用一套減損規定等，詳後述。

¹ 公允價值會計通常指以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或認列其減損，當發生金融危機時，金融市場之去泡沫化及去槓桿化運作，公允價值會計使許多金融機構須一再認列跌價及減損損失，而嚴重侵蝕其資本適足性，若未能即時注資，將有破產倒閉之虞。

² <http://www.sec.gov/news/studies/studiesarchive/2008archive.shtml>

³ <http://www.ifrs.org/Financial+crisis/Update+G20+response.htm>

US GAAP 與 IFRS 趨同

如前所述 FASB 與 IASB 早於 2006 年即設定會計準則趨同目標，在經歷金融風暴後，雙方更體認趨同之重要性¹，也因而將包括金融工具等相關議題列為優先處理項目，並設定 2011 年中期為完成趨同時程之目標。然而，截至 FASB 於 2010 年 5 月公布之金融工具公報草案，卻不免令人擔憂兩者趨同進度及能否實質趨同²。因為 FASB 草案不僅係將相關議題整合後提出一套完整之修訂方案(而非如 IFRS 9 分階段提出修訂草案)，而且其與 IFRS 9 及其相關草案之處理存在許多重大差異。例如在債務工具投資之衡量方法，IFRS 9 係依商業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而區分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及攤銷後成本兩種衡量方法；但 FASB 草案卻僅能在符合特定條件下選擇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否則一律以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衡量，而無攤銷後成本之適用。此外，兩者在減損草案亦有顯著之差異，例如 IFRS 規定計算有效利率時應將未來信用損失列入估計，但 FASB 則無此要求，從而後者在實務上較易執行。茲就兩者截至 2010 年 9 月底與金融工具有關之公報議題及修訂進度列示如下表：

議題	現況	IFRS 預計完成日期	下一階段之程序
1. 金融工具 (取代現行準則公報)	IASB 於 2008 年公布討論稿，2009 年 11 月公布 IFRS 9 及減損公報草案 2010 年 5 月公布金融負債草案	- IFRS 9: 2009 年報得自願提早適用，於 2013 年 1 月起強制適用 - 2011 年 2Q 完成全部準則公報	- IASB 將於 2010 年 4Q 公布避險會計之公報草案 - FASB 於 2010 年 2Q 公布公報草案
2. 合併報表	IASB 於 2008 年 12 月公布公報草案	2010 年 4Q 公布準則公報，2011 年 2Q 公布有關投資公司合併報表準則公報	IASB 將於 2010 年 4Q 公布投資公司合併報表公報草案
3. 除列	IASB 於 2009 年 3 月公布公報首次草案。但預計於 2010 年 3Q 再公布草案	2011 年 1Q 公布準則報表	IASB 將於 2010 年 4Q 確定除列相關之揭露規定
4. 公允價值衡量	FASB: 2006 年公布準則公報。IASB: 於 2009 年 5 月公布公報草案。	2011 年 1Q 公布準則公報	IASB 將持續討論公報草案

¹ 例如，IASB 於 2008 年 10 月 13 日突然公布修訂 IAS 39，允許分類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得在規定條件下(例如發生少見之金融危機)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從而公允價值變動不必認列為損失。按此項修訂係為緊急因應雷曼於 9 月 15 日破產所帶來之金融市場鉅變，且因 US GAAP 本已允許重分類，但 IFRS 若不允許，將使適用 IFRS 之金融機構(主要為歐盟國家)須認列鉅額損失，而不利其信用地位及市場競爭，故 IASB 在壓力下不得不修訂 IAS 39，但卻蒙受不少批評其屈服於政治力之介入。

² 兩者截至 2010 年 6 月之主要差異彙總請參見附表 1。

5. 負債及權益之區分	IASB 於 2008 年 2 月公布初步意見之討論稿	2011 年 4Q 公布準則公報	IASB 將於 2011 年 1Q 公布公報草案
6. 租賃	IASB 於 2009 年 3 月公布初步意見之討論稿。 IASB 於 2010 年 8 月公布草案	2011 年 2Q 公布準則公報	2010 年 12 月 15 日截止外界對草案評論
7.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互抵(資產負債表表達)	為減少兩者差異之新增議題	2011 年 2Q 公布準則公報	兩會預計於 2010 年 4Q 公布草案
8. 財報表達	IASB 於 2008 年 2 月公布討論稿	2011 年 4Q 公布準則公報	兩會預計於 2011 年 1Q 公布草案
9. 收入認列	IASB 於 2008 年公布討論稿，於 2010 年 6 月公布公報草案	2011 年 2Q 公布準則公報	2010 年 10 月 22 日截止外界對草案評論

由於 FASB 與 IASB 在金融工具之處理實質差異頗大，且兩者趨同之進度又迫在眉睫，因此勢必牽動 IFRS 9 取代 IAS 39 之內容，甚至是否會影響到目前已公布之金融資產公報，均有待後續觀察。

IFRS 9 金融資產之處理

如前所述，由於 IAS 39 涵蓋之金融工具會計議題眾多且複雜，如擬一次到位完成所有取代 IAS 39 之新公報，勢必耗費較長時間，無法加速完成並公佈以供實務應用。IASB 爰採分 3 階段進行訂定新公報（若含「除列」議題則其實為 4 個階段），其中「分類與衡量」之議題，係「攤銷後成本與減損」及「避險會計」之基礎，故已先行完成訂定，以利企業得選擇提前適用。

分階段訂定取代 IAS 39 之新公報，固然有使企業得及早適用之優點，但亦將使金融工具會計規範分別於不同公報間割裂適用之問題，勢必對提前適用者造成困擾。例如 IFRS 9 第 1 階段僅適用於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至於金融負債及其他尚未修訂完成之議題如減損、避險會計及除列等，仍須適用 IAS 39。茲就 IFRS 9 之主要內容及與我國 34 號公報之比較說明如下。

IFRS9 主要內容

適用範圍

IFRS 9 適用於所有應適用 IAS 39 之金融資產。

定義

IFRS 9 僅對「重分類日」予以定義，其餘有關金融工具會計之定義，包括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衍生性工具等，均沿用 IAS 32 或 IAS 39 之原有規定。所謂重分類日係指企業改變商業模式 (business model) 致重分類金融資產之次期財務報導首日。

分類

分類原則

企業應依下列基礎區分金融資產續後衡量為攤銷後成本或公允價值兩類。

- 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商業模式。
-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分類為攤銷後成本之條件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依商業模式持有資產目的係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係在特定日期發生純本金及依未到期本金計算利息之支付。

上述利息係未到期本金在特定期間之貨幣時間價值及信用風險之對價。

分類原則之例外

企業得在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資產或負債衡量或認列損益之不一致（即所謂「會計不一致」），得指定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衡量。

嵌入式衍生工具

- 若混合合約之主契約適用IFRS 9，則整體混合合約應適用IFRS 9相關規定。
- 若混合合約之主契約不適用IFRS 9，則應依IAS 39 規定來決定嵌入式衍生工具應否與主契約分別認列；若應分別認列，則處理如下：
 - 衍生資產依IFRS 9 處理，其他衍生工具依IAS 39 處理。
 - 主契約依其他IFRS 公報處理。

決定分類之判斷及舉例

- 管理金融資產之商業模式
 - 商業模式之決定

企業商業模式是否符合IFRS 9 所訂分類條件，係由其主要管理階層(key management personal)評估並決定。所謂主要管理階層係依IAS24「關係人揭露」之定義，亦即指企業對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及控制企業活動有權責之人員，包括任何執行業務或其他董事在內。商業模式並非基於對個別工具之管理階層意圖，因此對分類條件之判斷，並非採個別工具(instrument-by-instrument)法而應以較高層級彙計方式決定之。一企業可能有多於一種商業模式，故無須以報導個體層級決定分類。此外，商業模式若係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者，不必將所有該類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例如企業可能在下列情況出售之。

- 金融資產不再符合企業之投資政策。(例如其信用評等下降致低於企業投資政策之要求)
- 保險人調整其投資組合以反映預期存續期間之變動。
- 企業為因應資本支出之資金需求。

但若投資組合內有超過不頻繁 (**more than infrequent**) 之出售次數，應評估此種出售是否及如何與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目的相一致。

- 商業模式之舉例

以下舉例係符合持有金融資產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商業模式。

- 在特定情況下之出售

企業可能從流動性觀點考量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但其目的仍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若干出售並不抵觸該目的。

- 企業商業模式係買入金融資產(例如放款)組合

若放款未及時付款，則企業採各種方式催收，例如透過電話、信件等方法與債務人聯絡。此外，企業可能以利率交換改變該組合中某特定資產之利率從浮動成為固定。

- 企業商業模式係為產生放款並續後出售予證券化工具(**vehicle**)並由企業控制之。由於企業仍控制證券化工具而須納入合併個體，若證券化工具收取放款合約現金流量並轉付其所發行證券之投資人，則合併集團(**group**)之目的仍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但因產生放款個體之目的係出售放款以實現現金流量，故其單獨財務報表之考量，並非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

以下係不符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情況：

- 持有資產目的係透過出售資產實現現金流量，例如藉以實現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 以公允價值基礎來管理及衡量投資組合績效者。
- 符合「持有供交易」(**held for trading**)之定義者。

- 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 財務槓桿及衍生工具

某些金融資產具有財務槓桿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財務槓桿增加合約現金流量之變異性，致不具有利息之經濟特性。故單獨之選擇權、遠期及交換合約不符在特定日期發生純本金及依未到期本金算利息之支付條件，故其續後衡量不得採用攤銷後成本。

- 允許發行人提前償還或持有人提前賣出(提前還款選擇權)

債務工具合約條款若允許發行人提前償還或持有人在到期日前賣回發行人，僅於下列情況下其合約現金流量係純本金及依未到期本金計算利息之支付。

- 非基於未來或有事項之約定，除非係為
 - 保護持有人以避免發行人之信用惡化或對發行人控制之變動。
 - 保護持有人或發行人以避免相關課稅或法令之變動。
- 提前還款金額實質代表未到期本金及利息，可能包括提前解約之額外補償。
- 允許發行人或持有人延長合約期限(延長期限選擇權)

合約條款若允許發行人或持有人延長債務工具之合約期限，僅於下列情況下其合約現金流量係純本金及依未到期本金計算利息之支付。

- 非基於未來或有事項之約定，除非係為
 - 保護持有人以避免發行人之信用惡化或對發行人控制之變動。
 - 保護持有人或發行人以避免相關課稅或法令之變動。
- 在延長期間之合約現金流量係純本金及依未到期本金計算利息之支付。
- 改變本金及利息支付時間及金額之合約條款

改變本金及利息支付時間及金額之合約條款，並非合約現金流量為純本金及依未到期本金計算利息，除非符合下列情況：

- 係變動利率而為與未到期本金有關之貨幣時間價值及信用風險之對價。
- 符合前述提早還款及延長期限選擇權之條件。
- 對特定資產或現金流量之投資

在某些情況下，若金融資產代表對特定資產或現金流量之投資，因而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本金及依未到期本金計算利息之支付。例如，其支付可能包括金錢時間價值及信用風險以外之因素。此情況可能存在於債權人之請求權僅限於債務人之特定資產或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例如無追索權(non-recourse)金融資產。但「無追索權」之限制並不必然排除合約現金流量為純本金及利息之條件，此時債權人應透視(look through to)特定標的資產或現金流量以決定之。至於標的資產為金融或非金融資產，並不影響此項評估。

- 以下舉例係合約現金流量為純本金及依未到期本金計算利息之支付。
 - 與通膨指數連結之工具

工具A 為有約定到期日之債券，其本金及利息之支付係連結至與該債券相同貨幣之通膨指數，且該通膨連結不具財務槓桿。但若利息支付係連結至其他變數，例如債務人之績效(淨利)或股價指數，則不符條件。

- 持續選擇市場利率基礎。

工具B 為有到期日之浮動利率工具，且允許借款人持續選擇市場利率基礎，例如在每一利息重設日允許借款人選擇3個月LIBOR或1個月LIBOR。但若借款人得選擇1個月LIBOR 為期3個月，但卻未每月重訂價，或市場利率基礎之利率期限超過該工具剩餘期限，則不符條件。

- 浮動利率具上限或下限條件

工具C 為有約定到期日之債券，且依浮動市場利率支付利息，但該浮動利率具上限或下限條件。不論利率為固定或浮動，或兩者之結合，只要其係反映金錢之時間價值及相關信用風險，均可符合條件。

- 具追索權及擔保品

工具D 為具追索權及擔保品之放款，不影響是否符合條件之判斷。

- 以下舉例係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本金及依本金計算利息之支付

- 可轉換公司債

工具E 可轉換為發行人權益工具之債券，因其利率不能反映金錢時間價值及信用風險之純對價，且其報酬係連結至發行人之股價，故不符條件。

- 反浮動利息

工具F 為依反浮動利率計息之放款，因其利息並非未到期本金時間價值之對價，故不符條件。

- 無到期日工具而延後支付利息不列入應計利息之計算

工具G為無到期日工具但發行人可隨時以面額加計應計利息贖回，金融工具G以市場利率支付利息，但若發行人無償債能力時暫停支付，且延後支付利息不列入應計利息之計算。但若延付利息列入應計利息，則可符合條件。亦即無到期日之合約條款本身，並不構成違反條件之判斷因素。

- 合約連結工具(contractually linked instruments)之判斷

企業可能在某些交易中透過多重合約連結工具，使金融資產持有人取得優先受償權利，而形成信用風險集中之分券(tranche)。每一分券償還順位會約定發行人所產生現金流量之分配優先順序。在此情況下，僅於發行人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支應較高順位分券時，某分券持有人才能符合具有本金及依未到期本金計算利息支付之條件，亦即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分券合約條款(無須透視標的金融工具池)之現金流量係純本金及依未到期本金計算利息之支付，例如其利率非與商品指數連結。
- 標的金融工具池之現金流量特性如下：

- 應具有一項或多項工具，其現金流量特性為純本金及依未到期本金計算利息之支付
- 標的工具池可能包含下列工具
 - 與上述(A)併同考量時，可減少(A)現金流量變異性，致其現金流量為純本金及依未到期本金計算利息之支付。例如利率上限或下限，或可減少(A)信用風險之合約。
 - 使分券現金流量與(A)標的工具池現金流量能僅在下列範圍內配合以減少差異。
 - 不論利率為固定或浮動。
 - 現金流量之幣別，包括該貨幣之通膨。
 - 現金流量之時間。
- 分券中標的金融工具池信用風險之暴險，係等於或低於標的金融工具池信用風險之暴險。例如若標的工具池因信用損失致損失50%，而在任何情況下分券之損失為50%或更少，則可符合條件。

企業應以透視(look through)方式直到其可辨認標的工具池所產生之現金流量，而非以轉付(pass through)方式認定現金流量。若持有人在原始認列時無法評估是否符合上述條件，則分券應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標的工具池能在原始認列後改變現金流量特性致不符上述(B)之條件，則分券不符合條件而應於原始認列時即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釋例說明

為使讀者易於了解上述IFRS 9關於金融資產分類之決定，茲以簡要之案例列舉各種不同債券之交易條件，說明其判斷方法及依據如下。

釋例—債券交易條件	分類	說明
1. 甲公司持有 A 公司不計息債券，但可於 2010/12/31 轉換成 A 公司普通股，該債券於 2011/12/31 到期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因該債券之利息不能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本金信用風險，故不符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條件
2. 甲公司持有 B 公司債券，該債券之計息方式為 5%+消費者物價指數當期變動率，並於 2011/12/31 到期	攤銷後成本	因消費者物價指數為通膨指數之一種，且其與一般利息水準息息相關，故符合分類為攤銷後成本之條件
3. 甲公司持有 C 公司債券，該負債之計息方式為 2%+[3%(當美元兌台幣匯率為 32 以上)或 0%(當美元兌台幣匯率為低於 32 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因該債券之利率受匯率變動之重大影響，未能反映貨幣之時間價值，故不符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條件

<p>4. 甲公司持有 D 公司債券，該債券之計息方式為(6%-3 個月 US\$LIBOR) 或 0% 孰高，並於 2011/12/31 到期</p>	<p>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p>	<p>因該債券之利率為反浮動之計息方式，不能反映貨幣之時間價值，故不符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條件</p>
<p>5. 甲公司持有 E 公司債券，該債券之計息方式為 3 個月 US\$LIBOR +2%，但須介於 3%至 7%之間，並於 2011/12 /31 到期</p>	<p>攤銷後成本</p>	<p>雖該債券之利率列有上限(7%)及下限(3%)之條件，但因此種利率上下限係限制浮動利率之波動範圍，減少債券未來現金流量之變異性，故能符合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條件</p>

衡量

原始衡量

原始認列時，企業應以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若非分類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則尚應加計交易成本。

- 金融資產原始認列之公允價值通常為其交易價格。得採評價技術之舉例，包括不計息之長期放款或應收款，應以未來現金流量按當時類似商品及信用評等之市場利率折現後之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 企業承作放款之利率若非市價條件（off-market，例如市場利率為8%，但約定利率為5%），且收到期初手續費（upfront fee）作為補償，則該放款應以公允價值認列，亦即扣除收到之手續費。

續後衡量

在原始認列後，企業依上述分類條件分別以公允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採攤銷後成本衡量者，應適用IAS 39 有關減損之規定。指定金融資產為被避險項目者，應適用IAS 39 有關避險會計之規定。

重分類

企業僅於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商業模式時，即應重分類受影響之所有金融資產。若企業重分類金融資產，應於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且不得重編先前已認列損益或利息。若重分類為公允價值衡量，先前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差額所致損益，應認列為損益。若重分類為攤銷後成本，則重分類日公允價值成為新帳面價值。

企業改變商業模式預期甚少發生，而應由企業資深管理階層因應外部或內部變動而決定，且應對企業營運具重大性而能對外界顯示。改變企業商業模式應於重分類日前生效，例如某銀行決定於2月15日停止房貸業務，則應於4月1日(亦即次期財報首日)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該企業於2月15日後不得承辦新房貸業務或從事與先前商業模式一致之活動。

- 改變商業模式之舉例

- 企業原持有商業放款係將於短期出售，續後併購其他公司其商業放款之商業模式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併購後兩者併同管理，且全數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
- 企業決定終止房貸業務後，不再承接新房貸，且積極行銷出售房貸放款組合。
- 並非改變商業模式之舉例
 - 對特定金融資產意圖之改變，即使係因市場狀況之重大變動。
 - 金融資產特定市場之暫時性消失。
 - 企業內不同商業模式間金融資產之移轉。

損益認列

- 公允價值衡量者
除適用避險會計或選擇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工具者外，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應列入損益。
- 攤銷後成本衡量者
除適用避險會計者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除列、減損或重分類，以及經由攤銷程序，應認列其利益或損失於損益。
- 被避險項目及採交割日會計之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應依IAS 39 相關規定處理。
- 權益工具投資
在原始認列時，企業得對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採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其續後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但股利收入應列入損益。此種選擇係採個別工具為基礎來認定，且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續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但得在權益項目內重分類。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應以其交割之合約

所有權益工具投資及應以其交割之合約均應以公允價值衡量。但在下列有限之情況下，成本可能為公允價值之適當估計。

- 可供決定公允價值之近期資訊不足，或
- 可能公允價值之區間寬大且在該區間內成本具公允價值最佳估計之代表性。

以下為成本並非公允價值最佳估計之舉例

- 被投資公司績效之重大變動。(與其預算、計畫或里程碑(milestones)比較)
- 被投資公司預期將達成技術產品里程碑之變動。
- 被投資公司權益工具或其(含潛在)產品之市場有重大變動。
- 全球經濟或被投資公司所處經濟環境之重大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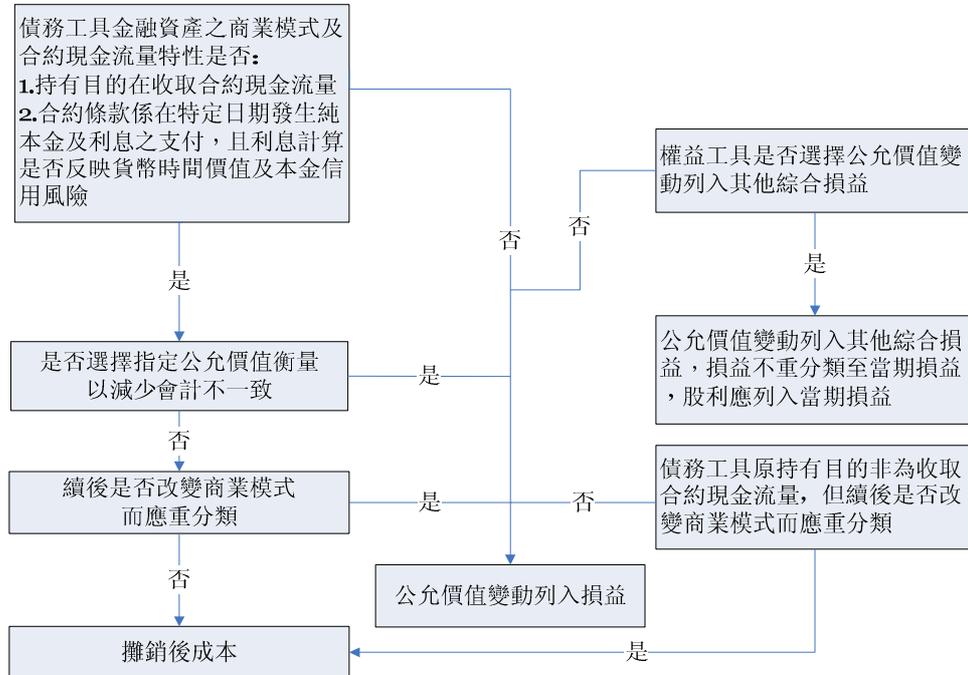
- 可比較企業之績效或整體市場所隱含之評價有重大變動。
- 被投資公司發生之內部事件，例如舞弊、商業糾紛、訴訟或管理階層或策略變動。
- 被投資公司權益工具外部交易之證據，包括來自被投資公司之交易(例如發行新股)或其他外界股東間之移轉。

適用日期

會計年度始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但亦得提前適用。

過渡處理

- 除下述外，應依IAS8規定追溯適用
- 在2012年1月1日前採用IFRS9者，不須重編前期報表，應調整帳面價值差額於首次適用之期初保留盈餘。
- 首次適用時，得依IFRS9指定下列分類，且應追溯適用
 -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因會計不一致)
 - 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 首次適用時，先前之金融資產分類指定處理如下，且應追溯使用
 - 如不符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條件，應取消指定
 - 即使符合條件，仍得取消指定
- 首次適用時，依IAS39金融負債分類指定處理如下，且應追溯適用
 - 得依所定條件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 應(不符合條件時)或得取消指定
- 若追溯適用有效利率法或IAS39有關減損規定實務不可行，應視金融資產 各比較期末公允價值為攤銷後成本，首次適用日之公允價值視為新攤銷後成本。
- 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或相關衍生工具在首次適用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與帳面價值差額應列入首次適用之期初保留盈餘。
- 茲以摘要圖解說明前述IFRS 9分類與衡量之判斷流程如下：



IFRS 9 與我國34號公報變動前後之比較及互動

基於前述IFRS 9 訂定背景，其對IAS 39 之大幅修訂當可預期，而我國34號公報之規定與IAS39大致相同，茲列舉較顯著之差異比較如下：

分類

取消備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分類

34號公報將金融資產分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備供出售、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四類，IFRS 9 則簡化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及攤銷後成本兩類。雖然權益工具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者，得選擇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但畢竟此為例外性質之選項。由於分類項目愈多，其所涉及之區分判斷及會計處理愈複雜，故從分類項目之縮減來觀察，IFRS 9 確實能達成簡化會計處理之目的。此外，IFRS係以衡量方法作為分類之名稱，雖然其中攤銷後成本大致可與34號公報放款及應收款衡量方法對應，但前者已不採用放款及應收款之分類名稱。

以商業模式決定分類可減輕管理階層意圖不明確之疑慮

以34號公報持有至到期日投資為例，列入此分類者，企業須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但對於使用財報者而言，實務上如何確認企業之意圖及能力，恐有疑慮。IFRS 9 以商業模式來決定分類，並說明商業模式並非基於對個別工具之管理階層意圖，況且商業模式之類型通常比意圖易於客觀辨認，故較不會發生爭議。

刪除違反分類原則之懲罰規定

34號公報對於已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者，企業若於當年度或前二個會計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且其金額（相對於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總數而言）並非很小者，則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若有剩餘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此項規定實務上認為係因違反原先意圖及能力之懲罰（tainting），在IFRS 9 取消持有至到期日之分類，且非基於意圖來決定分類後，已無必要保留此規定。但須注意者，依IFRS 9商業模式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者，若有超過不頻繁次數之出售，則須評估是否與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目的相一致。若經評估已構成改變商業模式，則應依規定重分類。

增加合約連結工具分類之判斷方法

IFRS 9 對合約連結工具分類之決定，尤其是現金流量特性條件之判斷，說明其要領，可解決實務對此類工具分類判斷之困難。雖然IFRS 9 並未定義何謂合約連結工具，但從其規定之條件，似與證券化等結構型商品有關，因為證券化下所發行之受益證券，大都有分券償還順位之信用風險集中設計。近幾年金融風暴之關鍵商品，包括CDO及SIV等，亦可歸屬於此類合約連結工具，因為此類商品除分券順位之設計外，通常尚嵌入諸多合約，以提高特定投資人之報酬或對標的工具池現金流量之避險，但亦可能因而增加償還順位較劣後投資人之風險。

實務上，合約連結工具分類判斷之疑義，通常發生於其若干分券是否符合列入攤銷後成本之條件。例如我國會計基金會96.11.19（96）基秘字第304號函，針對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持有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之會計處理疑義，規定「創始機構所保留之次順位受益證券係其未放棄控制之保留權利，保留權利若可能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如因承擔全體證券化受益證券風險之影響）而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如資產收益因利率變動而大幅下降或合約提前解約），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但前述保留權利可收回之時間及金額若具高度不確定性，則應比照（92）基秘字第025號解釋函之規定，收益認列應以成本回收法認列收回債權或處分債權之收益。」此項解釋函主要係參照34號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其內容與IAS 39類似，故證券化發行次順位受益證券只要符合上述解釋函條件，是有可能列入放款及應收款。但依IFRS 9規定，由於次順位受益證券通常不符分券所內含標的金融工具池信用風險暴險應等於或低於標的金融工具池暴險之條件，故不宜分類為攤銷後成本。

重分類

限於商業模式之變動

34號公報對得重分類之項目，包括交易目的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為例其條件如下：

- 續後不再以短期內出售為目的，且
-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

- 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可重分類。

由於上述條件如何判斷「短期內」、「意圖及能力」及「極少」，實務易引發爭議，因此IFRS 9 以商業模式之變動來決定重分類其條件較為明確，且與分類之條件較一致。惟須注意者，決定分類之另一條件「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並不在分類條件之考量。

重分類為「強制」規定，而非「得」選擇

34號公報之重分類係得由企業自行選擇而決定之，故即使符合上述條件，企業仍可自由裁量是否選擇重分類。至於IFRS 9 則規定，只要構成影響分類之商業模式發生變動，即應重分類，而不容由企業選擇之權利。

重分類為雙向而非單向

依34號公報規定，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得重分類至其他分類，但其他分類之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不得重分類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故其重分類為單向許可。但IFRS9 則只要商業模式變動，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與攤銷後成本即應相互重分類，故為雙向變動。

續後衡量

取消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採成本衡量之例外條件，但提供其衡量指引。

依34號公報規定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工具連動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

- 該工具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相當小。
- 企業對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

易言之，若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之機率時，企業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我國34 號公報亦有類似規定。實務上頗多企業引用此項規定，而對其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採成本衡量，而我國實務則依金管會規定之財報編製準則逕依成本衡量未上市櫃股票，連上述公報規定之條件都不必考量。IFRS 9 則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均應依公允價值衡量，即使不具公開報價之未上市櫃股票亦然，而僅在有限之情況下，成本為公允價值之適當估計時才可引用。

- 非持有供交易權益工具投資得選擇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其損益不得重分類。IAS 39 對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係規定列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與IFRS 9 之規定有類似之處，但仍有許多差異，茲比較如下：

比較項目	IFRS 9	34 號公報
1. 可選擇性	係由企業自行選擇決定是否採用此項續後衡量方法，若不採用，則仍應以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衡量	非得自由選擇，而應列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原始認列選擇 vs. 續後重分類	係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且續後不得撤銷	在特定條件下，得續後選擇將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重分類為備供出售
3. 減損發生或減損減少	不必評估及提列減損，減損減少亦同	應評估有否存在減損客觀證據，若有，則應估計及提列減損，減損減少時則認回升利益或調整業主權益
4. 其他綜合損益之續後處理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損益表項目)，但股利收入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後，於權益工具減損或除列時，應轉列損益。股利收入亦列入損益

簡化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處理，不必與主契約分別認列。

34號公報對於內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合約，唯有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始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視為衍生性商品：

-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
- 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件之個別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
- 混合合約非屬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

上述條件中，以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連最難判斷。IAS 39 雖然列舉若干個案情況，分別說明是否緊密關連，但不免陷入「規範基礎」之缺點，且對於非屬其所列舉者之個案究應如何判斷，不免有實務困擾。IFRS 9 為解決此項問題及簡化會計處理，爰規定若混合合約之主契約適用IFRS 9，則整體混合合約應適用IFRS 9 相關規定。準此，混合合約不必如上述34號公報規定之條件，判斷應否將主契約與嵌入式衍生工具分別認列，而係依IFRS 9 規定之分類條件，決定整體混合合約，應採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或攤銷後成本衡量。

公允價值選擇權(fair value option)僅限為減少會計不一致。

34號公報規定下列情況得指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實務上稱為公允價值選擇權)。

- 混合工具。(有部分例外不得指定者)
-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
- 以公允價值為基礎評估績效。

IFRS 9 在重新規定及簡化分類條件後，只保留上述第二點之公允價值選擇權(fair value option)，因為IFRS 9 已規定混合合約應依條件決定其分類，而以公允價值為基礎評估績效者，則應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故已無給與企業選擇之必要。

IFRS 9 沿用IAS 39 者

雖然訂定IFRS 9 目的在取代IAS 39，但由於第1 階段IFRS 9 之適用範圍僅限於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因此許多IFRS 9 尚未及考量之金融工具會計議題，包括金融負債、減損、避險會計、部分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及金融資產適用範圍及定義等，仍沿用IAS 39 之規定。

金融工具攤銷後成本與減損草案

係於2009 年11 月公佈草案，其主要與我國34號公報不同者舉例如下：

有效利率納入信用風險之預期損失

34號公報規定有效利率之計算不得考量未來信用損失，但上述草案則應列入考量，從而會同時影響利息收入及減損金額之計算。

減損測試之啟動及續後減損之變動

34號公報規定須先存在減損客觀證據，才須計算及認列減損，但前述草案則規定不必待減損客觀證據存在與否，而應定期持續更新反映預期損失之預期現金流量。

新增之相關表達及揭露規定

上述草案增加許多相關之表達及揭露規定，例如累計備抵呆帳之各年度變動明細、金融資產信用品質資訊、決定預期信用損失之輸入值(inputs)、假設、估計技術及續後變動之資訊，以及敏感度分析、壓力測試(若企業內部已執行)等資訊。

金融負債草案

IASB於2010年5月公布金融負債草案，適用於原始認列依規定條件選擇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並刪除IAS 39部份金融負債採成本衡量之例外規定，預計適用日期為2013年1月1日起，但得提前適用。至於未修訂部分則繼續沿用IAS 39之規定。此項修訂主要係為，避免因企業本身信用風險變動而致認列其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以解決認列企業本身信用風險變動致影響損益之「反直覺」¹問題，故草案要求該指定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中，歸因於信用風險變動之金額應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且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續後不得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全文原刊載於期貨與選擇權學刊 第 3 卷 第 2 期)

¹ 例如，某企業發行轉換公司債 100 億元(假設轉換權屬負債性質)，且依公報規定條件(混合合約)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當該企業本業經營不善發生虧損時，該轉換公司債因企業債信欠佳而假設公允價值成為 30 億元，若依現行公報處理，該企業將認列評價利益 70 億元，致發生經營不善而獲利之「反直覺」情形。故草案擬要求此項評價利益應轉列其他綜合損益，而不列入當期損益。

附表一 FASB 與 IFRS 截至 2010 年 6 月金融工具(草案)主要差異彙總

項目	FASB	IFRS
1. 債務工具投資	除符合條件(商業策略係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工具符合若干特性)得不可撤銷地選擇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外，公允價值變動應列入當期損益。若選擇前者，當期利息、減損以及實現損益應列入損益。	依商業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之決定採攤銷後成本或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2. 重分類	禁止。	商業模式變動即應重分類。
3. 權益工具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除策略性投資得不可撤銷地選擇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外，公允價值變動應列入當期損益。前者除股利收入列為當期損益外，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不轉列當期權益。
4. 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合約	如依條件須與主契約分別認列，則全體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應列入損益，如不須分別認列，且符合列入 OCI 條件者，則得選擇全體合約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全體合約(金融資產)依商業模式及現金流量分類，不分別認列。
5. 短期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一年內到期)	符合條件者得採攤銷後成本，但短期融資款或短期債券投資不適用。	無特別規定，一般採攤銷後成本。
6. 金融負債	除符合條件且可能產生會計不一致者，得不可撤銷地選擇採攤銷後成本外，其餘與債務工具投資同。	除採公允價值選擇權之本身信用所致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外，且續後不轉列當期損益，其他與 IAS 39 同。
7. 核心存款負債 (core deposits liab.)	依特定公式折現衡量。	無特別規定。
8. 公平價值選擇權之適用條件	不適用	金融資產:會計不一致 金融負債:與 IAS39 同
9. 減損及利息收入	非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當依過去事件及現時資訊評估無法收回所有合約現金流量時(不論發生機率)，應認列減損損失。利息收入之計算為有效利率(不含信用損失)乘以(攤銷後成本減備抵呆帳)。	採攤銷後成本者應依預期損失認列減損損失 決定利息收入之有效利率應包含信用損失之估計
10. 避險會計	適用條件放寬，從高度有效改為合理有效。刪除捷徑法及重要條件配合法。不得解除避險會計之指定。現金流量避險之超額或不足避險所致避險無效均應認列損益。	尚在研議中